

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團體保險說明及表單

一、研究計畫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團體保險適用對象：

1.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所載之學習範疇及原則，始得為獎助生(包含：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2. 具有學籍之學生且擔任學習型研究助理或領取獎助學金而需從事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生者(如領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或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學生助學金等學生)。

二、保險範疇：

被保險人投保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或傷害，需要住院或門診治療者，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保障內容：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傷害保險(含意外身故、失能)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	甲型-意外門、急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乙型-意外住院醫療-日額新臺幣 1 仟元	最高給付上 限 5 萬元

新光產物保險聯絡人：陳雪峯 (02)2277-0903#16

相關網址：新光產物保險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514&sID=3592&ST=>